

2018年第92號法律公告
B2780

2018年第92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2788
2.	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B2788
3.	修訂第 I 部標題(一般規定) B2788
4.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B2788
5.	加入第 1A 條 B2800
1A.	釋義：船舶建造 B2800
6.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B2802
7.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B2802
8.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B2804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B2804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 簽註證書 B2806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2018年第92號法律公告

B2782

條次	頁次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 發出或簽註證書 B2808
9.	修訂第2B條(費用) B2808
10.	廢除第2C條(過渡條文) B2810
11.	取代第3條 B2810
3.	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物排放控制 B2810
12.	廢除條文 B2812
13.	修訂第16條(緊急排放) B2812
14.	廢除第17及18條 B2814
15.	修訂第19條(程序及安排手冊) B2814
16.	修訂第20條(貨物紀錄簿) B2814
17.	加入第20A條 B2816
20A.	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 B2816
18.	取代第21條 B2816
21.	泵吸及管路安排 B2818
19.	修訂第22條(設備及安排) B2818
20.	修訂第23條(檢驗規定) B2818
21.	修訂第24條(發出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 液體物質證書) B2824

《2018 年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B2784

條次	頁次
22.	加入第 24A 至 24K 條 B2832
24A.	存放及查閱指明證書 B2832
24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B2832
24C.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B2832
24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B2834
24E.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B2836
24F.	根據本部發出的證書視為《附則 II》中的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B2838
24G.	撤回指明證書 B2838
24H.	取消指明證書 B2840
24I.	指明證書的格式 B2840
24J.	更改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 B2842
24K.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2842
23.	修訂第 25 條 (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B2842
24.	修訂第 VI 部標題 (罪行及罰則) B2844

《2018 年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B2786

條次	頁次
25.	加入第 27A 及 27B 條 B2844
27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B2844
27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B2852
26.	修訂第 28 條 (禁止未獲發給證書而運輸) B2852
27.	加入第 28A 條 B2856
28A.	暫時評定 B2856
28.	修訂第 29 條 (罰則) B2856
29.	加入第 31 條 B2858
31.	證書及待決申請的保留條文 B2858
30.	廢除附表 3 及 4 B2860

《2018 年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

《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0 條。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一般規定)

第 I 部，標題——

廢除

“一般規定”

代以

“導言”。

4. 修訂第 1 條 (引稱及釋義)

(1) 第 1(2) 條，*散化規則* 的定義——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2) 第1(2)條——

廢除散化規則證書的定義

代以

“**散化規則證書** (BCH Code Certificate) 指散化規則規例第1(2)條所界定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3) 第1(2)條——

廢除化學品液貨船的定義

代以

“**化學品液貨船** (chemical tanker) 的涵義與《附則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4) 第1(2)條——

(a) **廢除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的定義;**

(b) 在末處——

加入

“**HKNLS證書** (HKNLS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24(1)(a)條發出的證書;”。

- (5) 第1(2)條, **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6) 第1(2)條——

廢除國際散化規則證書的定義

代以

“**國際散化規則證書** (IBC Code Certificate) 指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1(2)條所界定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7) 第1(2)條——

(a) **廢除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的定義；**

(b) 在末處——

加入

“**INLS證書** (INLS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24(1)(b)條發出的證書。”。

- (8) 第1(2)條——

廢除液體物質的定義

代以

“**液體物質** (liquid substance) 的涵義與《附則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9) 第1(2)條——

廢除防污公約驗船師的定義

代以

“**防污公約驗船師** (Marpol surveyor) 指政府驗船師，或獲公約國或其代表委任的驗船師；”。

- (10) 第1(2)條——
廢除**有毒液體物質**的定義
代以
“**有毒液體物質**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 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1) 第1(2)條，中文文本，**海**、**海域**的定義——
廢除
“指所有海船均可航行的”
代以
“包括海船可航行的所有”。
- (12) 第1(2)條——
- (a) **貨物紀錄簿**的定義；
 - (b) **A類物質**、**B類物質**、**C類物質**及**D類物質**的定義；
 - (c) **定類**的定義；
 - (d) **清潔壓載**的定義；
 - (e) **建造**的定義；
 - (f) **高殘餘量物質**的定義；
 - (g) **香港防油污證書**的定義；
 - (h) **國際海事組織標準**的定義；
 - (i) **國際防油污證書**的定義；
 - (j) **《1973/78年防污公約》**的定義；
 - (k) **商船公告**的定義；
 - (l) **最近陸地**的定義；
 - (m) **非污染物質**的定義；
 - (n) **油輪**的定義；

- (o) 類似油類物質的定義；
- (p) 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的定義；
- (q) 預先清洗的定義；
- (r) 程序及安排手冊的定義；
- (s) 暫時列類的定義；
- (t) 接收設施的定義；
- (u) 殘餘混合物的定義；
- (v) 隔離壓載的定義；
- (w) 船、船舶的定義；
- (x) 特殊區域的定義；
- (y) 未經評估液體物質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3) 第1(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約》(Convention)指《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的譯名)(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II》，但不包括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上述文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某船舶有效的指明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附則II》 (Annex II) 指《公約》附則II，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指明證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 指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2A(1)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Hong Kong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Carriage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指——

- (a) HKNLS 證書；或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Internationa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Carriage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指——

- (a) INLS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散裝 (in bulk) 指沒有居間包裝而直接放在液艙內，而該液艙是屬船舶整體一部分或固定置於船舶者；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 2AB 條獲認可的機構；”。

5.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釋義：船舶建造

- (1) 就本規例而言，船舶建造是指——
 - (a) 船舶的龍骨已安放；或
 - (b) 船舶正處於下述階段——
 - (i)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
 - (ii) 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已改裝為化學品液貨船的船舶，不論其建造日期，均視作在該改裝開始之日建造的化學品液貨船。
- (3) 如——
 - (a) 已改裝船舶在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及

- (b) 根據散化規則，該船舶獲核證為僅運輸下述貨品：屬該規則識別為只具有污染危害的物質者，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船舶。”。

6.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 (1) 第2(1)條——

廢除

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從事運輸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

- (2) 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3) 然而，凡船舶的註冊國不是公約國，而倘非因事故該船舶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則本規例不得因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而對其適用。上述事故，指惡劣天氣，或船東、船長或承租人(如有的話)均不能防止的任何情況。

- (4) 本規例不適用於——

(a) 軍艦；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船舶。”。

7. 修訂第2A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 (1) 第2A(1)條——

廢除

“驗船師或防污公約”

代以

“政府”。

(2) 第2A條——

廢除第(2)款。

8. 加入第2AB、2AC及2AD條

在第2A條之後——

加入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由該機構——

(a) 檢驗香港船舶；

(b) 就香港船舶發出以下證書——

(i)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

(ii) 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c) 遵照《附則II》第9條，在該機構所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的有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a) 代表處長遵照《附則 II》，檢驗香港船舶；及
- (b) 遵照《附則 II》——
 - (i) 就該船舶發出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作出簽註。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a) 安排根據第V部，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i) 根據第V部，就該船舶發出INLS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附則I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作出簽註。”。

9. 修訂第2B條(費用)

- (1) 第2B條——

廢除

在“本規例”之後而在“該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處長或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檢驗及其他服務，均須繳付費用，”。

- (2) 第2B條——

廢除

“《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

代以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L)”。

(3) 第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ose regulations”

代以

“the Regulation”。

10. 廢除第2C條(過渡條文)

第2C條——

廢除該條。

11. 取代第3條

第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物排放控制

(1) 凡船舶排放有毒液體物質或壓載水、洗艙水或其他含有該等物質的混合物的殘餘物,則該項排放控制須符合《附則II》第13條的規定。

(2) 為確保《附則II》第13條的規定獲符合,有關排放須按照該條由防污公約驗船師核查。

(3) 在第(1)款中——

殘餘物 (residue) 的涵義與《附則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2. 廢除條文

第4、5、6、7、8、9、10、11、12、13、14及15條——
廢除該等條文。

13. 修訂第16條(緊急排放)

(1) 第16條，標題——

廢除

“緊急排放”

代以

“例外情況”。

(2) 第16條——

廢除

“、5、6及11至14”。

(3) 第16條——

廢除

“未經評估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上述物質的混合物，”

代以

“含有任何上述物質的混合物，從船舶”。

(4) 第16(a)及(b)條，在“船舶”之前——

加入

“該”。

14. 廢除第 17 及 18 條

第 17 及 1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5. 修訂第 19 條 (程序及安排手冊)

- (1) 第 19(1) 條——
廢除
“國際海事組織標準”
代以
“《附則 II》第 14 條的規定”。
- (2) 第 19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 (3) 第 19(4) 條，在“可供”之後——
加入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
- (4) 第 19 條——
廢除第 (5) 款。

16. 修訂第 20 條 (貨物紀錄簿)

- (1) 第 20(1) 條——
廢除
在“備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附則 II》第 15.1 條規定的貨物紀錄簿。”。
- (2) 第 2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附則 II》第 15 條提述的船舶操作紀錄及船舶意外排放紀錄，須按照該條的規定備存。”。

(3) 第 20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4) 第 20(5) 條，在“可供”之後——

加入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

17. 加入第 20A 條

第 III 部，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 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

(1) 總噸位為 150 或以上的船舶，須在船上攜載符合《附則 II》第 17 條規定的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

(2) 上述計劃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查閱。”。

18.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 泵吸及管路安排

船舶的泵吸及管路安排須符合根據《附則 II》第 12 條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

19. 修訂第 22 條 (設備及安排)

第 22 條——

廢除

在“均須備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描述的手冊所識別的設備及安排：屬根據第 19 條須備有並且是關乎該船的程序及安排手冊。”。

20. 修訂第 23 條 (檢驗規定)

(1) 第 23(1)(a) 條——

廢除

在“；初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初次檢驗：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首次就該船舶發出指明證書之前進行”。

(2) 第 23(1)(a) 條——

廢除

“符合對其適用的本規例條文”

代以

“完全符合《附則 II》中適用於該船舶的條文”。

(3) 第 23(1)(b) 條——

廢除

“定期”

代以

“換證”。

- (4) 第 23(1)(b) 條——

廢除

“符合對其適用的本規例條文”

代以

“完全符合《附則 II》中適用於該船舶的條文”。

- (5) 第 23(1)(c) 條——

廢除

在“；期間檢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期間檢驗：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或在該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

- (6) 第 23(1)(c) 條——

廢除

“管道系統均符合對其適用的本規例條文，並且”

代以

“管路系統均完全符合《附則 II》中適用於該船舶的條文，並”。

- (7) 第 23(1)(c) 條——

廢除

“驗船師在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批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19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附錄V”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指明證書上簽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附則II》附錄3”。

- (8) 第23(1)(d)條——

廢除

在“保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年度檢驗：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驗須包括對(a)段提述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材料作一般檢查，以確保已按照第25條保持該等項目的狀況，並確保就該船舶擬作的服務而言，該等項目均”。

- (9) 第23(1)(d)條——

廢除

“驗船師在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批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19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附錄V”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指明證書上簽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附則II》附錄3”。

- (10) 第23(1)(e)條——

廢除

在“質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並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符合《附則II》的規定。”。

(11) 第2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已參照某周年日期對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進行年度檢驗。”。

(12) 第23(3)條——

廢除

所有“定期”

代以

“換證”。

(13) 第23(3)條——

廢除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代以

“指明”。

21. 修訂第24條(發出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1) 第24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代以

“INLS證書及HKNSL”。

- (2) 第24(1)條——

廢除

“初步檢驗或定期檢驗圓滿完成後”

代以

“政府驗船師根據第23條圓滿完成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後”。

- (3) 第24(1)條——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附則II》”。

- (4) 第24(1)條——

廢除

在“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發出——

(a) 如屬在香港營運的船舶——HKNLS證書；或

(b) 如屬其他船舶——INLS證書。”。

- (5) 第24(2)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代以

“INLS證書或HKNLS”。

- (6) 第24條——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4) 處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有關證書所述的發證日期起計的 5 年。”。

(7) 第 24(5) 條——

廢除

“《1973/78 年防污公約》締約成員”

代以

“另一公約”。

(8) 第 24(5) 條——

廢除

“檢驗不是由第 23(2)(a) 條所規定委任的驗船師”

代以

“第 23 條提述的檢驗不是由政府驗船師”。

(9) 第 24(5)(a) 條——

廢除

“接受圓滿的初次檢驗或定期”

代以

“遵照《附則 II》，接受初次檢驗或換證”。

(10) 第 24(5)(b) 條——

廢除

“該國的政府”

代以

“有關公約國”。

(11) 第24(5)(c)條——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附則II》”。

(12) 第24(5)(d)條——

廢除

“該國的政府”

代以

“有關公約國”。

(13) 第24(5)條——

廢除

在“向該船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NLS證書或HKNLS證書。”。

(14) 第24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書，不得遲於該款(b)段所述的該證書屆滿日期屆滿。”。

- (15) 第 24 條——
廢除第 (7)、(8) 及 (9) 款。

22. 加入第 24A 至 24K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存放及查閱指明證書

指明證書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查閱。

24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 23 條所指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指明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附則 II》第 10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24C.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按第 23(1)(c) 條規定，某船舶的期間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 23(1)(d) 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在就某船舶如第 (1) 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新周年日期**)。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23(1)(c) 或 (d) 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期間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附則 II》第 10.8 條，更改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期限。

24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附則 II》第 10 條，將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有效期延長——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
- (b) 新的指明證書，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

24E.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 (1)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某項檢驗之後，在未經處長准許下，對該項檢驗涵蓋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或材料作出事關重要的改變 (直接替換除外) ；
 - (b) 第 23(1)(b)、(c) 或 (d) 條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條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
 - (c) 第 23(1)(e) 條提述的附加檢驗，沒有在政府驗船師或認可機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 (d) 在該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23(1)(c) 條或《附則 II》第 9 條，作出簽註 ；
 - (e)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23(1)(d) 條或《附則 II》第 9 條，作出簽註 ；或
 - (f)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 (2) 在第 (1)(b)、(c)、(d) 或 (e)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有關船舶的船東須應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24F. 根據本部發出的證書視為《附則 II》中的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就第 24B、24C 及 24D 條而言，根據本部發出的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須視為《附則 II》第 9 條提述的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24G. 撤回指明證書

-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指明證書，而在對該船舶進行第 23 條提述的檢驗 (初次檢驗除外) 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 (2) 有關驗船師在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6) 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24H. 取消指明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 (2) 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 (1) 款所指的通告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告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24I. 指明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指明證書，指明格式。

24J. 更改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發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有關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24K.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發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23. 修訂第 25 條 (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 (1) 第 25(1) 條——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附則 II》”。
- (2) 第 25(2) 條——
廢除
“對船舶完成第 23 條所指”
代以

“就香港船舶完成第 23 條提述”。

(3) 第 25(3) 條——

廢除

“本規例所規定”

代以

“《附則 II》涵蓋的該船舶”。

(4) 第 25(3) 條，在“處長須”之後——

加入

“安排展開調查，以”。

24. 修訂第 VI 部標題 (罪行及罰則)

第 VI 部，標題——

廢除

“罪行及罰則”

代以

“檢查的權力及罰則等”。

25. 加入第 27A 及 27B 條

第 VI 部，在第 28 條之前——

加入

“27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為協助該驗船師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有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及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在該驗船師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於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 (3) 款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
- (7) 在收到第 (6)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9) 在收到第 (8)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申請人。

27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27A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27A(3)(h)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27A(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26. 修訂第28條(禁止未獲發給證書而運輸)

- (1) 第28(1)條——

廢除

“A類、B類、C類或D”

代以

“X、Y或Z”。
- (2) 第28(1)(a)(i)條——

廢除

在“有關物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效指明證書、散化規則證書或國際散化規則證書；及”。
- (3) 第28(1)(a)(ii)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4) 第28(1)(a)條——
廢除第(iii)節。
- (5) 第28(1)條——
廢除(b)段。
- (6) 第28條——
廢除第(2)款。
- (7) 第28(3)條——
廢除
“散裝未經評估”
代以
“沒有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17或18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的任何散裝”。
- (8) 第28(3)條——
廢除(a)段
代以
“(a) 下述條件獲得符合——
(i) 處長已根據第28A條暫時評定該物質，並就散裝運輸該物質，給予書面許可；或
(ii) 主管機關在取得處長贊同下，已按照《附則II》第6.3條，暫時評定該物質，並就散裝運輸該物質，給予書面許可；及”。
- (9) 在第28(3)條之後——
加入
“(4) 在第(1)款中——

X、Y 或 Z 類物質 (Category X, Y or Z substance) 指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或 18 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所示的屬 X、Y 或 Z 類的物質。”。

27.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 暫時評定

- (1) 本條適用於並非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或 18 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的液體物質。
- (2) 處長可按照《附則 II》第 6 條——
 - (a) 暫時評定某物質；及
 - (b) 就船舶散裝運輸該物質，給予書面許可。”。

28. 修訂第 29 條 (罰則)

在第 29(2) 條之後——

加入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2)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29. 加入第 31 條

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1. 證書及待決申請的保留條文

- (1) 凡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在緊接《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按照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2) 凡根據本規例發出的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在緊接《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按照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出的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3) 如在《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人就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提出申請，而該申請仍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就 INLS 證書提出的申請。
- (4) 如在《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人就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提出申請，而該申請仍待決，則

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就 HKNLS 證書提出的申請。

(5) 在本條中——

《2018 年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 2018)指《2018 年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 規例》。”。

30. 廢除附表 3 及 4

附表 3 及 4——

廢除該等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5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以實施對《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公約附則II》)作出的某些更改。

2. 《主體規例》第II、III、IV及V部分別就排放及清洗液艙、文件、構造及設備,以及檢驗及有關事宜,對船舶作出規定。本規例對上述各部作出修訂,以反映《公約附則II》最新的規定。
3. 新引入的條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某些在《主體規例》所用的新詞語的涵義;
 - (b) 海事處處長(處長)有權認可機構,以執行某些職能;
 - (c) 處長有權指明某些證書的格式;
 - (d) 處長有權對液體物質進行暫時評定;及
 - (e) 政府驗船師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作檢查或查驗的一般權力。
4. 本規例將某些過時或過期的條文,包括某些定義及附表,從《主體規例》中刪除。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2018年第92號法律公告
B2864

註釋
第5段

5. 本規例亦就在其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訂定保留條文。